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Rapid Development Limited

迅速發展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rtini Holdings Limited

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聯合公告

**延遲刊發有關博威環球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迅速發展有限公司
收購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迅速發展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謝先生的財務顧問



要約人的要約代理



茲提述迅速發展有限公司(「**要約人**」)與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聯合公告**」，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澄清公告補充)，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博威環球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須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寄發。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於綜合文件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項下的規定以將寄發綜合文件的限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的日期，而執行人員已同意有關延期。

於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時或倘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其他變動，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迅速發展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陳龍

承董事會命
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海州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海州先生(主席)、余忠蓮女士及謝建龍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劉耀傑先生及馬世欽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陳龍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董事及賣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